附件1：

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修订）

学位〔2019〕3号

为适应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发展需要，规范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管理，保证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一条 指导方式**

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采取“导师组”联合指导方式。导师组由3-5名校内外具有高级职称的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方面的专家、教授组成。其中，主导师1名，校内副导师1-3名，校外导师1名。

**第二条 导师组职责**

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员须了解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及各项政策，认真执行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各环节的规章制度。在培养的全过程中，加强职业道德修养，从严施教，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立德树人。导师组成员应在主导师的组织下互相合作，共同指导并保证工程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

**第三条 聘任条件**

**（一）主导师**

1.须为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所依托学院的在职研究生导师；

2.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具备学术型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具有丰富的指导和培养博士研究生经验，且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优先）、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或省级工程类重大项目，取得显著工程应用成果，具有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

（2）尚未取得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正高级职称教学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55岁，具有博士学位，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好。同时近五年满足：①主持在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以上国家级工程项目、或国家级军工重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工程类重大项目、或单项到校科研经费300万及以上横向项目、或国家级重大建筑工程项目；②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前5完成人、或省部级一等奖前3完成人、或省部级二等奖前2完成人、或国内外建筑行业奖项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第1完成人，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学会协会奖励等同省部级奖励。（注：国家级重大建筑工程项目、国内外建筑行业奖项以华南理工大学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的为准）

3.身体健康，有热情指导并能组织导师组共同指导工程博士研究生。

**（二）校内副导师**

1.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在职教师；

2.主持过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优先），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或省级工程类重大项目，在工程技术或管理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3.身体健康，有热情参与指导工程博士研究生。

**（三）校外导师**

1.能认真履行指导教师职责，了解和掌握国家、学校有关工程博士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具备较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专家，或是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担任重要的技术或管理职务；

3.主持过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加过国家级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优先）、国家级重大工程项目或省级工程类重大项目；

4.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有热情参与指导工程博士研究生。

**第四条 聘任程序**

1. **主导师**

1.申请人向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所依托的相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

2.相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申请人的基本条件，根据工程博士研究生的招生需求及研究方向，以公平公正、双向选择为原则，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主导师推荐人；

3.已具备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者，由相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及无记名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本分会全体委员数的一半者，视为具有工程博士主导师资格，报研究生院备案；尚未取得学术型博士生导师资格的申请者，经相应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审议及无记名投票通过后，再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经审议及无记名投票，获得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数的一半者，具有工程博士主导师资格；

4.学校发文公布工程博士主导师名单。

1. **校内副导师和校外导师**

1.由主导师推荐校内副导师和校外导师，报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2.经工程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导师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形式审查后备案；

3.工程博士研究生校外导师采取以工程博士研究生为对象的“一生一聘”方式聘任，并予以颁发聘书。

**第五条** 主导师须通过工程博士研究生招生类别所在学院的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招收工程博士研究生。

**第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研究生院制定的《华南理工大学工程博士研究生导师聘任办法（修订）》学位〔2017〕13号文件同时废止。